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宣佈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 A2室就處理下列事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發出通告：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wissmount Holdings Limited與薛由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之補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相關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代表本公司簽立及送遞一切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相關行動：(i)落實及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正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

香港，2018年3月26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
16樓1612-18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君珀先生及樓柳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八時正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rnestborel.ch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務請股東閱讀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